

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九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邱九根代表董事会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报告主要分四部分：一是公司经营情况，二是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三是公司治理情况，四是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李旻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主要分三部分：一是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二是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三是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[2016]A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内为非关联法人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现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聘请的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建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，制定了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纪寿南、顾亚宾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2)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